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 AM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股票城投控股（证券代码 600649）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进行估值调整。同时根据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原则，本公司对旗下管理的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也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按照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